|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领域退回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附件1：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 一、房地产（4项） |
| 1 | 330217111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 | 330217832000 |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330217758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 | 330217G18000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二、建筑业（15项） |
| 5 | 330217787000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 | 330217046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 7 | 330217054000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 8 | 330217069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 9 | 330217580000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0 | 330217085000 |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1 | 330217075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330217065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8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3 | 330217884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4 | 330217885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5 | 330217585000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6 | 330217677000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承包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7 | 330217108000 | 对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8 | 330217110000 |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 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9 | 330217022000 | 对二级建造师违反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0 | 330217A35000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1 | 330217996000 | 对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